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采 购 人：贵阳市花溪区中医医院

供 应 商：贵州黔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阳市花溪区中医医院内三科、康复科病区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11120250006LJ

项目编号：ZFCG20250707035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贵阳市花溪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州黔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贵阳市花溪区中医医院内三科、康复科病区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ZFCG20250707035）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阳市花溪区中医医院内三科、康复科病区装修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ZFCG20250707035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具体详见相关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5、项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墙面、顶面装饰装修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所有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具体详见相关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小写¥: 18800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以后一次性支付审定金额的97%,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七、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为2年。

八、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要求乙方缴纳5%的合同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玖万肆仟元整 (小写¥: 94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验合格后，一次性不计息退还。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路155号 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即日起 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三、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贵州黔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111429290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DQQR20W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路155号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电商科创园 0851-84776048
邮政编码：550025	邮政编码：550025
法定代表人：杨群英	法定代表人：朱桂芬
委托代理人：祖 鹏	委托代理人：陈朝发
电话：0851-83851656	电话：0851-8477604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949534861@qq.com
开户银行：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晖支行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营业部
账号：8200000000000084729	账号：1497 0120 0300 084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 3 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 4 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 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 5 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7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 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 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 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 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大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 甲级；

联系电话：0851-8363440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贵阳市花溪区明珠大道609号；

1.1.2.5 设计人：

(1) 名称：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183009373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验评标准》等有关标准、规范、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资料（包括施工进度总计划及月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进度支付申请、施工技术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及其它施工形成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除合同条款有明确规定的，剩余文件提供均应满足工程实施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

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相关人员不得带离承包人处或要求承包人另行准备副本。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花溪区中医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鑫。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朝发。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少石。

1.10 交通运输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外道路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祖鹏。

职 务：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15985106677。

通信地址：贵阳市花溪区中医医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履行合同；协调项目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控；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发包人授权的其它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承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接入点，承包人自行接入，承包人有偿使用；（2）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的备案资料及有关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根据国家(<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部门执行,进行专项使用和管理。承包方在签署合同前,先行由承包方全额(中标价的 2.5%)向建设主管部门缴纳安全生产费用,并由承包方按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办理安全生产费支付及使用手续。发包人配合承包方作好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及使用手续办理工作。承包人在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2) 在施工期间工程的渣土和建筑材料运输、处置按相关规定执行,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承包人需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对施工区域内的地下管线(如通信光纤、电缆等其他市政管网设施等)进行摸排定位,确保施工时地下管线的安全,承包人未履行本义务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有需要,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约定。

5) 中标后承包人实际进场人员按投标文件进行配置,且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拟派到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质应确保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取得业主和项目总监的批准。

6) 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承包方须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包括):

① 工程施工图、竣工图（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认可）；

② 工程结算书（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认可）；

③ 合同文件（含工程合同及各种补充协议合同）；

④ 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需有设计、勘察单位、发包人认可）；

⑤ 工程签证单（经发包人、设计、勘察单位（如涉及）、监理工程师认可）；

⑥ 招标文件；

⑦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⑧ 工程量计算书；

⑨ 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及相关单位认可）；

⑩ 工程洽商记录（经发包人、设计勘察单位（如涉及）、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⑪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单位施工指令；

⑫ 有关会议纪要；

⑬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需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审核单位确认）；

⑭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需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审核单位确认）；甲供材料或政府采购材料证明以及询价、竞价证明（需相关职能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签字认可）；

⑮ 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批准）。若违约，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 承包人在工程全部完工后应积极配合工程移交工作,对工程接管单位要求提供的移交资料以及工程缺陷的整改应及时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洁、安全、成品维护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由自身管理不当或疏漏产生的一切责任。

8)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现场情况、方案调整或相关职能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调整要求,对实际的施工实施范围、结构、形式等进行变更调整。承包人应接受这种调整可能造成的前期投入费用(除已实施部分的工程费用)过多的可能,对该部分费用不提出支付要求,发包人只承担因调整而产生的实体工程费用,不承担间接费用。

9) 统一现场管理,统一施工标识标牌,树立良好的施工形象。

10)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接受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

1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期完工。

12)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13)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14)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1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和试验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1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未按规范及相关规定施工、爆破等施工原因造成周边建筑物损坏的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全部承担。

1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按规定为用工人员缴纳相应保险。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并且由此而影响了工程进度、质量、合同执行等，要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如经查实承包人有拖欠民工工资情况，业主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处以承包人 50000 元/次的罚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结清民工工资。承包方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及按进度支付分包单位（若有且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工程款，承包人在每月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均需提供该月民工工资发放清册，并承诺得到发包方工程进度款后 3 日内将民工工资发放完毕，发包方有权检查发放情况，如发现承包方有拖欠现象，发包方将扣发承包方进度款，并可以用承包方交纳的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直接支付

民工工资，直到承包方纠正为止，同时发包方还将提请有关部门对承包方给予严厉处罚。

18)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应包括下列有关资料：①气象条件；②每日工程记录；③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④劳务报告；⑤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⑥所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

19) 未经业主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批露任何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撤除时，应遵照执行。

20) 承包人及其雇员都不应以口头或其它任何方式将有关本合同项目的情报或资料传给未经批准的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许可，也不能让未经批准的人员视察本工程，查阅图纸以及合同文件。

21) 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设立办公机构（即项目经理部），办公区域大小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办公、生活需要，办公用房可采用钢彩板房可租用民房，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使用，必要时应在项目经理部配置相关医疗急救设施和药品，以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2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安全生产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如施工过程中，未按施工操作程序或工艺流程施工，

引起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按共建和谐社会原则，必须做好保畅措施，即必须保证涉及到民生工程的重点单位的重点车辆能正常通行，相关措施费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如未能按要求保畅，发包人将予以严厉的处罚。

24) 所有的工程款均必须专款专用于本合同，不能挪作他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月兵。

身份证号：5225221983070518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 2 52 2016 2017127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 B(2017)0002165。

联系电话：1398552554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时，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而不在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 500 元/人.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约定为 /万元/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按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该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导致工程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更换或增派。否则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按 3 万元/人的额度向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5 天，并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

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让乙方按 1 万元/人的额度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而不在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约定为 200 元/人.天，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少石；

职 务：总监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200536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 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
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违约金。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乙方承诺同意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在巡检或经甲方每月组织的

安全质量检查小组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或承包人未按相应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限期整改外，且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元/次以上的罚款。对屡改屡犯的类似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或承包人未按相应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的，在上次处罚的基础上加倍处罚，以此类推。

发包人在巡检或经甲方每月组织的安全质量检查小组如果发现工程

资料与工程进度不同步或缺失的，除指令及时在限定的时间内补做完善外，视工程资料欠缺的不同程度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 元/次以下的罚款；对屡改屡犯的类似工程资料不及时与工程进度同步或缺失的，在上次处罚的基础上加倍处罚，以此类推。

上述处罚金乙方应在处罚通知下达后的7天内如数上缴甲方财务，如超期仍不缴纳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约定：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按 JGJ59-2011 标准执行。

其他约定：

- ① 承包人承诺同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在巡检或经发包人每月组织的安全质量检查小组发现承包人未执行国家、贵州省和盘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甚至出现了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00

元/次以下的罚款；对屡改屡犯的类似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的，
在上次处罚的基础上加倍处罚，以此类推。

② 在施工范围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
担。

③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中。

上述处罚金承包人应在处罚通知下达后的 7 天内如数上缴发包
人财务，如超期仍不缴纳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支
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
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
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
预案。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
给予批复。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 JGJ59-2011 标准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专家对此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国家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完成征地工作影响进度；②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④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⑤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金额 xx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
- (2) 暴雨、洪灾；
- (3) 泥石流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及工程设备。

8.3.2 承包人采购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装饰性材料在采购前承包人应把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价格、质量标准、数量（或样品）等参数获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2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检验。否则监理与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设备的使用和安装，视为不合格的材料与设备，并且对已使用未报验的材料和设备的工程不予验收和计量，监理与甲方有权承包方进行返工，造成的损失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金按 200 元/次。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工程发
包人不提供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会议纪要。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以中标清单为准，若有优惠下浮金额的采取优惠下浮率进行结算。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小写¥: 1880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以后一次性支付审定金额的97%,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 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 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收款时, 应按发包人支付流程办理, 并按发包人及项目属地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 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付款延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必须按现行的税务规定开具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专用税务发票。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未拨付而降低工程质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0天内支付。

13 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的 2%。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运走所有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后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并对其真实、完整、有效性负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 30 日内。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审计）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 6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主管部门审定结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的唯一支付依据。

14.最终结清

1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五）道路工程为 2 年；

(六) 绿化工程为 1 年，成活率 100%。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保期满后，按有关规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永久性工程。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同质量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正常使用时出现的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在工程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修复，承包人不能按时修复时，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时，差额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②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③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和损坏，承包人拒接维修或未能在第 15.4.3 款约定的期限内修复缺陷和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类似情况发生三次，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自动放弃质保金。承包人自动放弃质保金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条义务即为违约：

（1）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包括因发包人未支付工程进度款而造成的停工）；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未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进度款。

（5）因发包人因致使承包方无工作面实施施工，给承包人造成人员停工、工期拖延的，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如果影响的工期在关键线路上造成拖延的，发包人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6) 因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 应通知业主现场代表进行检查, 业主现场代表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以上 (1) - (3) 款事实成立时, 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相应的工期顺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机械台班费、租赁、人员工资等费用以及停复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方的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

扣除。

(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规范、规程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一经发现，承包人按 500 元-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除了赔偿相关事故损失外，还应当按照主管部门对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处罚额度的五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视其严重情况和影响程度，由承包人按 1 万元~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4) 除发包人的直接原因外，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材料费、机械费和工人（含民工）工资等，由此造成相关人员、单位集体上访的，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需承担最高 5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的，承包人需承担最高 20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导致施工无法继续进行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16.2.3 项、第 16.2.4 项约定处理。

(5) 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和（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因承包人违约而应当赔偿给发包人的损失或（和）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以下顺序支付：

a、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b、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c、上述两项不足扣除部分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

(7) 承包人因拖欠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而引起停（怠）工、上访或发生劳资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缴纳的民工保证金、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

(8) 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区县政府及以上的各级（市、省、国家）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住建、安全、质量监督等）对因违法、违规等情况处以实施罚款、暂停施工时，承包人按处罚额度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暂停的工期不给予顺延。

(9)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机械、材料、工具、垃圾等，工程施工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垃圾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0) 工序验收严格按照“三检制”和“上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严禁进入下道工序”的原则实施，如发现违反上述原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 元/次。

(11) 若承包人出现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造价的 20%的违约金，且已完合格工程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再下浮 20%进行清场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动

退场。

(12)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合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担相应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约定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花溪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条款

19.1 承包人在合同签署前,需向劳动监察部门缴纳工程的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承包人在每月申报进度款时,均需提供该月民工工资发放清册,并承诺得到发包人工程进度款后 3 日内将民工工资发放完毕,发包人有权检查发放情况,如发现承包人有拖欠现象,发包人将扣发承包人进度款,并可以用承包人缴纳的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直到承包方纠正为止,同时发包人还将提请有关部门对承包人给予严厉处罚。

发包方: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贵州黔晟鼎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111429290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DQQR20W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路155号	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电商科创园
邮政编码: 550025	邮政编码: 550025
法定代表人: 杨群英	法定代表人: 朱桂芬
委托代理人: 祖 鹏	委托代理人: 陈朝发
电话: 0851-83851656	电话: 0851-8477604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949534861@qq.com
开户银行: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晖支行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
账号: 820000000000084729	账号: 14970120030008490